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是指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学校本级及附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应遵循积极公开、强化责任、促进改革原则。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

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的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级和附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履行下列职责：

1. 按规定批复附属单位预决算并严格执行；

2. 按规定公开学校本级的预决算信息，指导和监督附属单位按要求开展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3. 按规定完成各类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与迎检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部门及各附属单位应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学校本级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网站完成公开。学校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学校本级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各附属单位分别以其各自门户网站为公开平台，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在所属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八条 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九条 严格按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公开模板进行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条 公开预决算表时应根据上级要求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预决算公开实际执行过程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 附属单位应参照执行本办法。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二）开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远程网络教育等继续教育。

（三）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非学历教育。

（四）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承担公益性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五）开展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

（六）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本级内设处级管理机构 15 个，科级管理机构 30 个。处级管理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与审计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学习成果认证处）、财务资产处、招生与就业处、科学技术处、质量监督管理处（绩效考核办公室）、产学研协作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后勤保卫处、普湾校区管理办公室。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57,323.72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59.4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310.17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502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2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19,352.11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11,1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57,32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31.39 万元，公用经费 3,966.8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1,025.4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8,833.7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0 个，涉及资金 30,523.41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07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4,329.2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因为上年结转经费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159.4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5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8,164.91 万元后，共计 35,324.36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324.3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546.7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5,483.82 万元，公用经费 3,966.8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873.6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32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61.6%。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6,546.75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32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28,893.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145.3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结转上年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39.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9.02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95.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2,795.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6.9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9,450.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483.82万元，公用经费3,966.8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4,882.3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4,047.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21.1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6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4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6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与上年相同。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16	116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	1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1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22个,涉及资金31,025.41万元。其中:学科建设经费项目1389.7万元;科研工作支持经费项目224.59万元;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财政资金)项目248.5万元;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财政专户)项目4468.25万元;兼职教师等外聘人员经费项目1614.29万元;开放大学系统管理经费项目2557.79万元;终身教育经费项目241.61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项目2788.33万元;高校校内学生奖助学金项目857.44万元;高校学生奖助学金项目37.03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2502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2022)项目229.56万元;科研工作支持经费(单位资金)项目200万元;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单位资金)项目302万元;市级“双高”计划建设资金项目220万元;“兴辽卓越计划”建设经费(财政专户)项目58.21万元;学科建设经费(财政专户)项目193.36万元;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航运及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5000万元;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航运及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财政专户)项目4434.17万元;以前年度项目(高职)项目1744.57

万元；学生资助（高校奖助学金-中央资金）项目 1000 万元；学生资助（高校奖助学金-市财力）项目 714 万元。

（二）学科建设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高职学校及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职业教育特点，2025 年计划进行 11 个实训室的改扩建及升级改造，通过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推动校企合作、教学改革，增强学校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立项依据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 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

3、实施主体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本级

4、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管理依据“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监管资金使用，以确保资金效益。预算资金下达后，即刻进行预算分解，并设立项目负责人，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制，设牵头人、负责人、参与人，把控需求、进度、质量，实现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采用台账管理，通过沟通、提醒、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对招标采购任务单独台账管理，提醒推进建设进程，推动建设项目目标高质量的完成。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1389.7 万元，其中：

实训室建设子项目 1389.7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驾驶技术中心、计算机网络技术实训室、药品生物技术专业无菌间升级项目等 11 个实训室的改扩建及升级改造。

（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了适应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提升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可持续发展为价值追求，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产教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慧化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以专业群建设为龙头，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办学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我校计划使用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用于中德 SGAVE 项目建设、实训室（基地）建设、加强数字校园信息化建设及改善学校基础办学条件项目，建设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502 万元。

2、立项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

3、实施主体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本级

4、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管理依据“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监管资金使用，以

确保资金效益。预算资金下达后，即刻进行预算分解，并设立项目负责人，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制，设牵头人、负责人、参与者，把控需求、进度、质量，实现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采用台账管理，通过沟通、提醒、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对招标采购任务单独台账管理，提醒推进建设进程，推动建设项目目标高质量的完成。

5、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预算2502万元，其中：

(1) 中德 SGAVE 项目建设子项目 224.9 万元，主要用于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建设；

(2) 实训室（基地）建设资金子项目 680 万元，主要用于实训室建设；

(2) 数字校园信息化建设子项目 458.3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及平台的升级，打造智慧化校园；

(3) 改善学校办学环境建设子项目 1138.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四个校区基础设施的维修及物业管理服务等。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66.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01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833.77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6,052.35 万元、服务类预算 2,549.02 万元、工程类预算 232.4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277.2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0 个，预算金额 30,523.41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班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3.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教育（项）：反

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